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有鑑於國內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接頭未有統一規格，造成國內電動機車廠商各自採用不同規格的接頭，既不便設置共用的充電站，又不利使用者維修，導致市場難以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充電器與車身間之規格標準化相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廠商各自採用不同規格的問題，在維修方面幾乎只能找原廠，而電動機車推廣幾年來，有不少廠商結束營業，造成這些廠商所賣出的電動機車因為找不到原廠維修而成為了俗稱的「孤兒車」，是這幾年來電動機車推廣不順利的原因之一。
- 二、缺乏統一的接頭也不利於置充電站。以 GOGORO 為例，因為在國內有許多電池交換站的關係，GOGORO 的電動機車銷售比起其他廠商來得順利許多。在其他廠商方面，因為缺乏統一規格的接頭，比較無法設置共用的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導致民眾所擁有的電動機車幾乎只能在家充電。其中的不便就導致即使經濟部及環保署提供高額補助、大力推動，國內仍有百萬輛的二行程機車尚未退場，燃油機車的市場也不見退溫。畢竟，燃油機車到處都找得到加油站，比起電動機車確實方便不少。
- 三、日前，已有電動機車廠商向工業局表示希望統一電池的規格，原因在於希望透過共享資源促進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建立接頭之統一規格用意也在於此，是為方便建立如同加油站一般的可共用充電站，讓電動機車在外行駛時可免於沒電又無處可充電的困擾。比起一次性的金額補助，增加使用電動機車的便利性應更有利於推廣電動機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曼麗 鄭運鵬 尤美女 林岱樺 蕭美琴

鍾孔炤 邱議瑩 吳焜裕 吳思瑤 郭正亮